

重要訊息 優先參閱

葬儀簡訊字第 0014 號

檢附修正後【因應新冠肺炎大體處理流程圖】請轉知所屬！

依據：臺南市殯館所 111.05.12 南市殯一字第 1110630056 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修正 110.05.24 殯館所南市殯一字第 1100664665 號函【修正 COVID~19 新冠肺炎死亡遺體處理流程說明及流程圖】停止適用。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承辦人：趙文鵬
電話：06-2144333#203
傳真：06-2144337
電子信箱：cwp6238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1063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因應新冠肺炎大體處理流程圖」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110年5月24日南市殯一字第1100664665號函修正之大體處理流程說明及流程圖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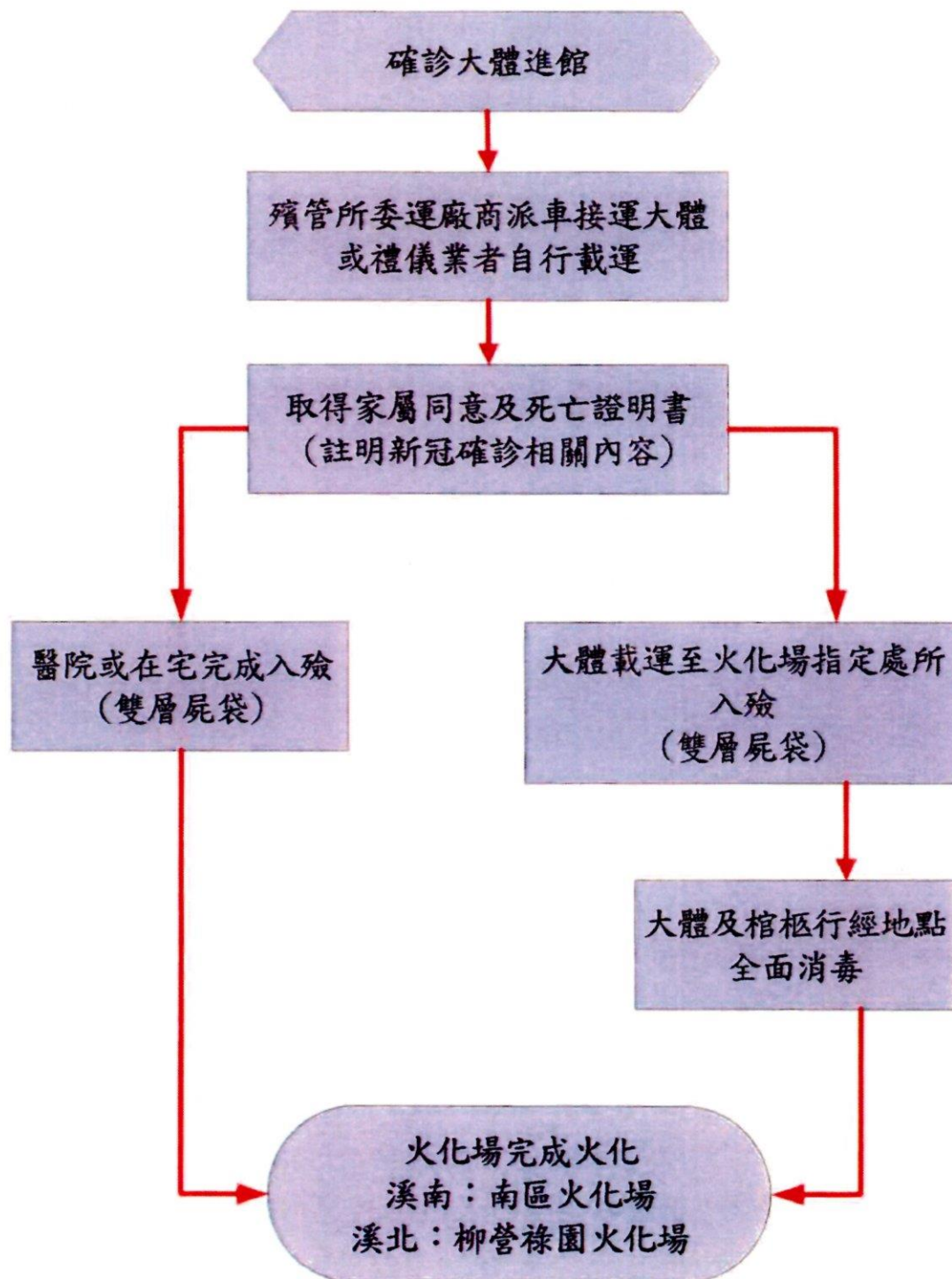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所第二組、本所第三組、本所第一組

所長廖偉登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因應新冠肺炎COVID-19大體處理流程圖

111年5月12日修訂



備註：

- 一、大體進館：請逕與南區服務中心及柳營祿園接收室聯繫。
- 二、白天進館：服務中心申辦火化許可證，申請完成安排即時火化。
- 三、夜間進館：火化場填寫臨時進館申請單，大體暫存指定處所，翌日安排優先火化（須檢附家屬委託書及確診死亡證明書）。